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服务收费标准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改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改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改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本项目价格表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投诉电话：0510-8115711-668

一、免费服务项目表

编码	免费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1001	变更客户信息	对公客户	依客户申请修改变更客户信息
1002	开户、销户	对公客户	办理开户、销户业务
1003	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对公客户	账户的管理与维护
1004	境内分支行间转账	对公客户	为交易双方均为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分支行(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分行)客户之间提供资金划转服务
1005	寄送对账单	对公客户	为客户寄送纸质或电子格式的交易明细，包含银企对账及存款账户月结单。

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表

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2001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对公客户	通过柜台将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笔，收费 5 元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笔，收费 10 元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笔，收费 15 元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笔，收费 20 元 100 万元以上/笔，按转账汇款金额收 0.002%，最高收费 200 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注:

1. 以上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 号）收费。

2.即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即：

（1）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笔，收费 4.50 元；

（2）1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笔，收费 9 元。

3.受托支付业务免收该项费用。

4.以上所列收费标准币别为人民币。

三、 市场调节价格项目表

（一） 账户管理业务

编码	收费项目	服務對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3101	账户余额证明书 / 通知或存款证明	对公客户	办理账户余额证明书/通知或存款证明	RMB 30 元/份
3102	结算资信证明	对公客户	办理结算资信证明	RMB 100 元/份，小微企业免收。
3103	存单/证实书挂失补发	对公客户	办理存单/证实书挂失补发业务	RMB 20 元/次
3104	印鉴挂失	对公客户	办理印鉴挂失变更业务	RMB 20 元/次
3105	银行询证函	对公客户	为客户出具银行询证函	RMB 200 元/份
3106	补单与查询	对公客户	应客户申请补制回单，复印银行纪录，补发文件副本	1.补制客户回单、影印客户业务申请数据：每笔 RMB 20 元。 2.查询帐户交易明细： 一年（含）内每笔 **RMB 20** 元； 一年至两年（含）每笔 **RMB 70** 元； 两年至三年（含）每笔 **RMB 100** 元； 三年以上每笔 **RMB 140** 元，且**超过三年部分按每年额外加收 RMB 140 元**。 3.补制月结单： 补制一年以内之月结单:免收； 补制超过一年之月结单：每份月结单 **RMB 20 元**，单次单账户最高收取 **RMB 200 元**。
3107	账户资金监管服务	对公客户	为客户提供账户资金监管服务。	依协议收取，小微企业免收。

（二） 国际业务

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3201	信用证预通知费	对公客户	办理出口业	USD 15 元/笔或 RMB 105 元/笔
3202	信用证通知费			USD 25 元/笔或 RMB 175 元/笔
3203	信用证修改/ 取消通知费			USD 15 元/笔或 RMB 105 元/笔
3204	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USD 30 元/笔或 RMB 210 元/笔

3205	转让信用证			不换单转让 :USD 40 元/笔或 RMB 280 元/ 笔；换单转让：三个月为一期，不足三个月以一期计收。即期与远期信用状一致：每三个月为一期，费率 0.25%，每期最低收费 USD50 元或 RMB350，不满三个月者以一期计收。第二期及以上，收费减半，最低收费 USD25 元或 RMB175 元。
3206	开立转让信用证修改			USD 40 元/次或 RMB 280 元/次
3207	转让信用证押汇			按 0.1%計收，最低 USD 25 元/笔或 RMB 175 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3208	转让信用证撤销			电讯费依实际发生额计收
3209	开发信用证	对公客户	办理进口业务	三个月为一期，不足三个月以一期计收。即期与远期信用状一致：每三个月为一期，费率為信用证金额的 0.25%，每期最低收费 **USD50 元**或 **RMB350 元**，不满三个月者以一期计收。第二期及以上，收费减半，最低收费 **USD25 元**或 **RMB175 元**。
3210	修改信用证			增加金额、延长期限：按新开标准计收，最低 USD50 元/次或 RMB350 元/ 次; 其他条款修改(含取消信用证):USD35 元/次或 RMB245 元/次。
3211	开发背对背信用证			每三个月为一期，每期费率為信用证金额的 0.25%，每期最低收费 USD50 元或 RMB350 元，不满三个月者以一期计收。第二期及以上，收费减半，最低收费 USD25 元或 RMB175 元。
3212	承兑			由卖方负担利息之国外远期信用狀（SELLER’S USANCE L/C ），由本行承兑者，依到單金额之 0.125%，每一个月为一期，不足一个月以一期计收，最低等值 USD 60 元/笔或 RMB420 元/笔。
3213	审单/偿付			USD 50 元/每套单据或 RMB350 元/每套单据
3214	银行抬头提单背书/提货担保			USD 40 元/笔或 RMB 280 元/ 笔
3215	退单			USD 40 元/笔或 RMB 280 元/ 笔
3216	出口押汇/托收	对公客户	办理跟单托收业务	按交單/托收金额的 0.1%計收，最低 USD 25 元/笔或 RMB 175 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3217	出口押汇利息			1.即期信用证 *按各币别外汇利率计收，不分地区一律计收 12 天。 *转押汇案件另加计 7 天。 2.远期信用证

				*能确定到期日者，不收出口押汇利息；无法确定到期日者，以 12 天计收出口押汇利息。
3218	出口托收融资利息			1.D/P 收 12 天。 2.D/A 确定到期日者：融资日与到期日相差之天数。 D/A 无确定到期日者：12 天加远期天数。
3219	贴现息			依各币别外汇挂牌利率计收 能确定到期日者，按实际贴现天数计收；无法确定到期日者，按汇票或信用状指示之贴现日数计算。
3220	逾期入帐利息	对公客户	办理跟单托收业务	按实际迟延天数计收。
3221	修改出口托收委托书			USD 15 元/笔或 RMB 105 元/笔
3222	进口代收（跟单）			按到單金額的 0.125%計收，最低 USD 40 元/笔或 RMB 280 元/ 笔，另加收邮电费
3223	退单、换单			USD 30 元/笔或 RMB 210 元/ 笔
3224	借款/投标/履约/预付款/维修/关税/其他保函(含备用信用证)	对公客户	办理保函业务	开发：每三个月为一期，费率為金額的 2.5‰，每期最低收费 USD50 元或 RMB350 元，不滿三个月者以一期计收。第二期及以上，收费减半，最低收费 **USD25** 元或 **RMB175** 元。 修改内容：USD20/件或 RMB140 元/件。 展期：三个月为一期，费率 2.5‰，每期最低 USD50 元或 RMB350 元。第二期及以上，收费减半，最低收费 **USD25** 元或 **RMB175** 元。邮电费同开立信用证。 如有协议，按该协议价格计收。
3225	保函/ 备用信用证通知费			USD 25 元/笔或 RMB 175 元/笔
3226	信用证不符点处理	对公客户	将信用证单据退回、不符点处理	不符点每笔 **USD50** 元或 **RMB350** 元
3227	汇入汇款	对公客户	办理汇兑业务	1.非本行账户之转汇 USD 10 元/笔或 RMB 70 元/笔。 2.联行转汇 USD 10 元/笔或 RMB 70 元/笔。
3228	退汇			USD 20 元/笔或 RMB 140 元/笔，電訊費及國外銀行費用另依實際金額計收
3229	SWIFT 外币汇出汇款			按匯款金額 0.1%计收，每笔最低 USD 15 元或 RMB 105 元/笔，最高 USD 100 元或 RMB 700 元/笔，另加收電訊費
3230	跨境人民币汇款			按匯款金額 0.1%计收，每笔最低 RMB 200 元/笔，最高 RMB1,000 元/笔，另加收電訊費。

3231	汇款指示修改			USD 20 元/笔或 RMB 140 元/笔，電訊費及國外銀行費用另依實際金額計收。
3232	汇出汇款查询			USD 20 元/笔或 RMB 140 元/笔，電訊費及國外銀行費用另依實際金額計收。
3233	外汇(美元)汇款“全额到账”			按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收取， 電訊費收取两封电文价格， 全额到收款人账户则预收 USD 25 元/笔或 RMB 175 元/笔，不足时依實際金額补收。
3234	查询/催收	对公客户	办理查询催收业务	USD 15 元/笔或 RMB 105 元/笔，国外费用另依實際金額計收。
3235	SWIFT 电讯费	对公客户	拍发 SWIFT 电文	汇款:每笔收费 USD 20 元或 RMB 140 元 开状:每笔收费 USD 40 元或 RMB 280 元 修状:每笔收费 USD 20 元或 RMB 140 元 其他:每笔收费 USD 20 元或 RMB 140 元
3236	邮寄费	对公客户	办理出口单据邮寄业务	1・一般邮费 大陆最低 USD 5 元/笔或 RMB 35 元/笔 香港、澳门最低 USD 10 元/笔或 RMB 70 元/笔;亚洲、大洋洲最低 USD 20 元/笔或 RMB 140 元/笔 欧美、非洲及其它地区最低 USD 30 元/笔或 RMB 210 元/笔。须向第三银行办理求偿者，加计该地区邮费之半数。 须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的，按实计收。
				2.快递邮费 (1) 费用将根据邮件重量及目的地而定(按本行配合的快递公司收费标准收取) (2) 客户使用其签约之快递公司寄单者，每件收取单据处理费 USD 10 元或 RMB 70 元

备注:

1.交易币别为人民币，收费优先以人民币为主，交易币别为外币，收费优先以美元为主。

2.除明确规定的币种费用外，其他实际收费币种与收费标准规定的费用币种不同时，币种之间的转换均以收费项目於本行扣費時確定的匯率換算收取。

3.本行保留调整各项收费的权利。

4.受托支付业务免收相关费用。

(三) 授信业务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3301	提前还款	对公客户	客户申请提前还款	依协议收取，小微企业免收。

3302	额度承诺费		通过协议方式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便利	非银团贷款： 依协议收取。小微企业免收。
3303	银团贷款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筹组银团贷款或参与银团贷款	依费用函或相关合同协议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参加费等。

备注：

1.收费依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 号令)、《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 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5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 号)、关于印发《银团贷款业务行为自律规范》的通知（银协发〔2025〕21 号）、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的通知（市监竞争发〔2025〕95 号）

2.以上收费不包括因相关服务之律师费等外部机构收取的费用，本行保留调整各项收费的权利。